

(1年或以上)海外同工申請程序

1 面談

初步查詢

第一次面談
(約見人事部同工)

第二次面談
(約見總幹事)

探訪教會
(總幹事／人事部同工)

須提交
1.申請表
2.英文版得救見證
3.英文版蒙召見證
4.申請者每人500港元
5.T-JTA費用(參考申請表)

須提交
5.兩份諮詢表(一份由堂會教牧,另一份由長執或工作上司填寫)
6.填寫自我申報健康表

第三次面談(如有需要)
(約見宣教士甄選委員會)

2 專業評估

個人面談
(輔導員)

填寫問卷及約見

評估報告
(個人、教會、差會)

其他輔導跟進
(如有需要)

身體檢查
(須提交註冊醫生或醫療中心所發出的身體檢查報告)

檢查報告須於出發前1年內遞交

3 聯絡工場

工場查詢

工場主任
面談(視像)

工場資料/
經費預算

完成甄選程序1至3項
正式接納成為本會候任同工

4 預備期

香港OM簡介會

月禱會/差會聚會/差會實習

OM區域性迎新活動

海外實習-門徒訓練計劃(如有需要)

門徒訓練計劃
- 南非
- 台灣
(2選1)

5 海外工場

展開第一期
海外服侍
(1至2年)

6 重歸期 / 述職期

重歸期
留港0.5-1個月

述職期
留港3個月

事後解說
(Debriefing)

完成任期

差會、教會、同工
約見匯報檢討,探討
未來續約安排

展開第二期服侍

